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2-012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栗武洪先生、宋超平先生、周叶青先生、栗文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小琦先生、胡军科先生、曹越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军科先生、曹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唐小琦先生因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

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向绍华先生、李顺秋先生、于革刚先生、王红霞女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对向绍华先生、李顺秋先生、于革刚先生、王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栗武洪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担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技术员，1987年9月至1990年1月西南交通大学学习，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担任邵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件厂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宏大液压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栗武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05,592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文红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栗武洪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宋超平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担任邵阳市民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宋超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37,011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超平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周叶青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3月至1984年4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干部，1984年5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邵阳市中心支公司城东公司股长、副经理等，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邵阳市城东支公司书记兼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益阳维克仓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益阳市朝阳开发区民营企业党支部书记，200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周叶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6,436 股，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叶青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栗文红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11 月担任邵阳市第一化工厂助理工程师，1989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个体经营，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长沙市尚锐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湖南翔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湖南味味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栗文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10,321 股，除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栗武洪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栗文红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小琦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自动化专业博士。现为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国机床数控系统及全国工业机械电气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邵阳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院长，邵阳市人民政府科技经济顾问。曾发表论文 110 篇，其中 SCI 收录 80 多篇；获国家发明专利 100 多项；承担和主持完成了国家、省部级项目二十多项；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制订 10 多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4 次，二等奖 4 次；2014 年国家科技部“高档数控系统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截至本公告之日，唐小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胡军科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铁道学院机械系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长沙铁道学院电子系自动控制专业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长沙铁道学院机械系助教；担任长沙铁道学院机械系讲师；担任长沙铁道学院机械系、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担任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共发表论文70多篇，申请专利20多项，曾获韶山市、湘潭市和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长沙市天心区优秀政协委员；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质量奖；中南大学优秀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等荣誉。拥有40年工程机械和液压传动的研究工作经验。目前兼任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液压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混凝土机械分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矿用井下乘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湖南省散装物料处理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五邑大学兼职教授、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胡军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曹越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企业财务信息与资本市场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成员。已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CSSCI源刊发表论文54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5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3项，其他省部级课题9项。曾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竞赛三等奖、中国人民大学“十大学术新星”、湖南大学首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湖南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湖南大学教

学评价全校前 50 强等荣誉。兼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曹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